

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3 條規定，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檢舉管道

本公司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合法權益，建立以下檢舉管道：

1. 利害關係人

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suggestion@actt.co）與發言人楊小姐聯絡。

2. 投資人

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stock@actt.co）與股務專人楊小姐聯絡。

3. 公司內部員工

(a)投訴箱

(b)suggestion@actt.co

(c)電話分機直撥 613(Philice)

(d)各廠區稽核人員

◎檢舉處理流程

本公司針對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之完整處理流程如下: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外部人使用。

2.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至少包括下列：

(a)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b)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c)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檢舉受理層級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受理單位。

4.專責受理單位處理流程

(a)專責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者，應檢附事證陳報董事長及進行查證處理。

(b)本公司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應予相對人申訴機會。

(c)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單位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

- (d)本公司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 (e)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f)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請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g)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h)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5.記錄保存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吹哨者保護制度

- (a)若為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參考。
- (b)檢舉人為公司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c)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專責單位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身分將絕對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